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芬，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樊文景，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 5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致同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沟通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并应就分歧事项、处理过程和最终结论形成工作底稿记录。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

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致同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全面、积极的实施审计工作；同时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充分保障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审计报告得以依法按时披露。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致同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9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